

成都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本科课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和四川省教育厅对课程建设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课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文件内容，本着“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各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临床医学专业课程建设的总体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高质量一流本科课程体系，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二）总体目标

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与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任务，充分利用评估工作的导

向功能与诊断功能，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动课程改革创新，实施课程科学评价，严格课程科学管理，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课程体系。

二、评估原则

课程评估遵循国家高等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参照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以及学校对课程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临床医学专业课程建设实际情况，评估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目标导向原则。支撑人才培养目标，明确课程建设目标，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以评促建原则。通过评估推动建设，及时发现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不断优化课程建设措施与路径，“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质量保障理念不断深入人心。

（三）分类评估原则。临床医学专业的课程依据“强人文、厚基础、重预防、融中医”的高素质应用型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对标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目标，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其他专业的课程依据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开展课程建设。

（四）共性与个性相结合。评估工作既要遵循各类课程的共性和普遍规律，又要充分考虑课程的差异，如专业核心课程、主干课程、必修课程、先选课程等方面的差异，特别要注重各课程优势和特色。

（五）自评与他评相结合。自评主要是学院、教研室对照评估标准撰写自评报告，他评是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复审和验收，对照

自评报告进行核算、检查，形成综合评估结论。

三、组织与实施

由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与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第五人民医院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进行线上、线下评估。

四、评估周期与评估对象

(一) 原则上评估周期为四年。

(二) 评估对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本科课程，包括公共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程，课程形式涵盖线下课程、线上课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等。

(三) 评估方式：泛评与精评相结合，即课程监测泛评与课程专项精评相结合。

(四) 评估进度。每学期针对当学期所开课程开展常态监测泛评。除了学校每学期抽取的课程外，原则上**每个教研室至少抽取 1 门课程**开展课程精评。各教研室、各课程负责人可根据课程建设情况自愿申请参加课程精评。

五、评估内容与指标

(一) 评估内容。评估内容包括课程 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教学环节、教学管理、教学成效、课程特色、课程建设成效 9 个一级指标、24 个二级指标、29 个观测点，详见《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1）。线上课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的评估指标参照国际级和省级一流课程评审指标体系。

（二）评估方法。采用量化方法评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权重对参评课程定量指标数据得分、定性指标专家赋分进行综合计算得出。

（三）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认定标准如下：优秀：总分 ≥ 90 分；良好： $75 \leq$ 总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总分 < 75 分；不合格：总分 < 60 分。

六、评估程序

（一）教研室或课程组自评。教研室或课程组通过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课程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实质内涵，总结课程建设成果、经验，凝练特色等。参照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对课程教学过程和质量做出基本的判断，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提交给学院评估工作组。

（二）学院评估。学院评估工作组参照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对课程进行评估，找出问题，提出建议，课程组进行反馈修改。

（三）学校评估。学校抽查的课程，修改后提交自评报告、相关支撑材料至学校进行评估：1. 评估专家组成员审阅提交材料；2. 课程负责人汇报，并回答专家组提问；3. 专家组根据自评材料汇报情况及其它有关辅证材料，进行实地考察工作。形式主要包括：听课；调阅试卷；考查实验室；召开教师、学生代表座谈会；组织学生进行课程体验问卷调查等。

（四）形成评估结论、反馈。1. 在课程自评、专家组现场考查的基础上，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汇总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价

报告；2. 评估专家组向课程所在学院和课程组反馈考查意见。

（五）公布结果。

1. 学院评估的课程由学院评估工作组公布结果；
2. 学校评估的课程由学校发文公布结果。

（六）整改回访。

1. 学院评估的课程由学院教学科根据课程自评和专家评估的相关意见，形成课程评估工作报告，向课程组书面反馈评估意见，课程组根据报告书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学院评估工作组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2. 学校评估的课程由教务处/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价中心反馈，学院组织课程组根据报告书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教务处/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价中心根据整改情况，组织专家组对专业进行回访。

七、评估结论及处理

（一）评估结果运用

1.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为院内教师

评估结论及处理遵照学校规定执行，即：评估等级为“优秀”的课程，一次性奖励2万元课程建设经费，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课程建设项目；对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课程，要求学院在下一年度内完成整改，控制增设新课程，并接受连续跟踪评估。对于连续两次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课程，学校将对课程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下调20%课程绩效系数。

2.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为附属第五人民医院教师或外聘教师

①评估等级为“优秀”的课程，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课程建设经费，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课程建设项目；

②评估等级为“良好”的课程，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课程建设经费，并优先纳入学院重点建设课程；

③评估等级为“合格”的课程，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课程建设经费；

④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课程，要求在下一年度内完成整改，如果再评估依然为“不合格”，则取消课程负责人和兼职教师资格。

（二）评估否决性条件

评估过程中发现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予以“一票否决”，给予“不合格”结论：

1. 课程组教师有师德师风问题。
2. 评估材料弄虚作假。

附件：

1. 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2. 成都中医药大学课程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
3. 校内三级评估自评打分表
4. 成都中医药大学课程自评报告参考模板
5. 成都中医药大学课程评估支撑材料参考格式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3 年 9 月 28 日